

产品购销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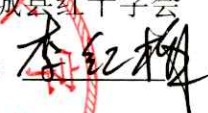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甲方:郸城县红十字会 乙方:郸城县晶凯科技销售部

品名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台式计算机联想 510A/21.5 显示器	套	4	5000	20000	
华为笔记本 MateBook 14	台	1	6500	6500	
柯尼卡美能达复印机 225i（带自动输稿器）	台	1	9000	9000	带复印柜

合计（大写）: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￥：35500

- 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: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乙 方承担
- 二、验收标准:甲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- 三、乙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
- 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: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- 五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红十字会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晶凯科技销售部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:2024 年 5 月 20 日

